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与进展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联”或“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签署意向性协议，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现金收购现有股东持有的中科汇联51%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交易对方及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2025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科汇联的股东游世学、北京中科汇合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合和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罗敏、华纳沣佳企业管理（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瑞香、嘉兴君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成方、北京财富华纳投资有限公司、游利芳、李建成、于韶光、黄趁速、芜湖市中太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燕芝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本次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拟收购中科汇联事项，是公司将数字化板块业务进一步拓展的重要措施，但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拟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最终能否达成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最终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及交易价格等最终交易方案，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

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需在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并确定交易价格等要素后，根据相关指标判断确定，如本次交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 标的公司所经营业务非公司目前主营方向，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基于后续尽职调查与洽商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判断，使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交易失败的风险。

5.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